

证券代码：834815

证券简称：巨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6 月 1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6 月 5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应友生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管云德、韩海敏因异地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新增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 2024 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向关联方台州市邦腾金属有限公司采购商品，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 2,0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管云德、韩海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，关联董事应友生、林春芳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3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1 日